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3,346,029.88 元，较 2017 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股。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3,85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总股本 1,684,910,695 股的 0.33%，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4,910,695 股调整为 1,679,306,845 股。

5、此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票来源：公司 A 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初始授予价格：6.05 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1,493.72 万股

授予人数：217 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授予数量为 1,493.72 万股，授予人数为 217 人。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 万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21.38 万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3 元/股，同时拟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 15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99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50.53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9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17.26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8 名（离职 16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85 万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 19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72.8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77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60.385 万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98 名（离职 21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177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885 万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合计拟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560.385 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0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0 股。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77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385 万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2）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 -2020 年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3,346,029.88 元，较 2017 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承接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 KPI、关键任务 KO 以及个人奖惩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度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绩效 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或以上）/ 100% 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以下）/ 0%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内被问责免职或出现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 D 或 E。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 5,603,850 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种类	数量(股)	占 2022 年 12 月 09 日总股本的比例
177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层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0.33%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公司总股本 1,684,910,695 股，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 01620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为回购限制性股票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 5,603,850.00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22,620,874.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贰万零捌佰柒拾肆元伍角），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603,85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77 人调整为 0 人。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84,910,695 股调整为 1,679,306,8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129,259	18.29%	-5,603,850	302,525,409	18.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6,781,436	81.71%	—	1,376,781,436	81.99%
总股本	1,684,910,695	100.00%	-5,603,850	1,679,306,845	100.00%
注:以 2022 年 12 月 6 日总股本 1,684,910,695 股测算。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影响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时，公司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以下为岭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P1=(P0+A×k)/(1+k)

参考数值：P0=3.43 元/股，A=4.03 元/股，k=-5,603,850/1,684,910,695≈-0.00333

计算过程：P1=(3.43-4.03*0.00333)/(1-0.00333)≈3.43

因此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公司对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 3.43 元/股。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在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3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4,144.95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816.95 万元（部分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328.00 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杭州安恒车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数字大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22,269,851.5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2,269,851.5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水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水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等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TUFB4D

2、名称：浙江水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徐水土

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时代商务广场 1 幢 413 室

7、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邱伟先生的辞职函。邱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监事长职务，在新的职工监事到任前，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辞任后，邱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平安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邱伟先生持有 50000 股平安银行股票。邱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平安银行股票进行管理。

邱伟先生在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和监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本行监事会扎实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手段、提升内控水平、助力全行战略转型升级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监事会对邱伟先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前述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8,529,41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999,994.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42,798.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157,196.1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7,147,887.48 元，其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190,000,000.00	-	209,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151,228.23	60,000,000.00	-	74,151,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067,653.58	-	-	113,067,653.58
合计	663,157,196.18	147,147,887.48	250,000,000.00	-	397,147,887.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 2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800 万元，可有效提升经营效益。

（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以自有资金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